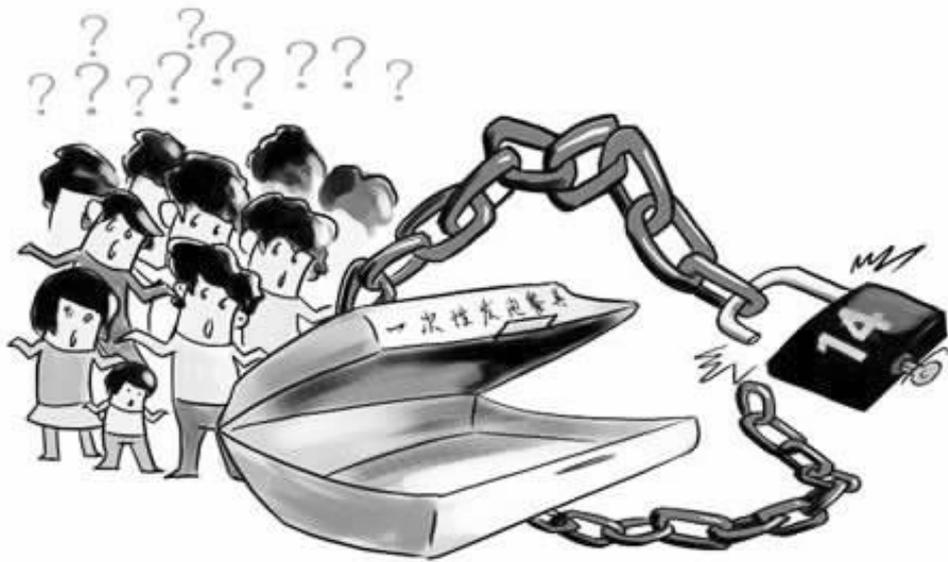


发改委解禁一次性发泡餐具引争议

北京日耗 40 万只



曾经的铁路白色污染
罪魁祸首——一次性发泡
塑料餐具在被禁产禁用
14年后,如今被重新允许
进入市场。这一举动让人
感到不解,有专家从多个
方面提出了质疑。

发改委解禁

2月26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第21号令,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目进行局部调整,其中之一便是在淘汰类产品目录中删除了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简称发泡餐具)。记者昨天查阅了“21号令”,其中未对删除发泡餐具的原因给出解释。

记者昨天与国家发改委产业协调司联系,该司轻纺处工作人员让记者联系综合处,综合处的一位工作人员向记者确认,今后一次性发泡餐具的确可以重新入市。不过对于目录调整的原因,该工作人员表示还是得找轻纺处解答。记者此后多次拨打轻纺处电话,一直无人接听。

中塑协力挺

发改委为何解禁发泡餐具目前不得而知,但相关行业协会有此有一番解释。

《中国化工报》近日报道称,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常务副理事长(简称中塑协)曹俭称,发泡餐具能够重新获得合法市场地位的主要原因有两方面:一是产品本身性价比高,具有特殊耐油、抗水和保温隔热性能,原料消耗少,垃圾产生量低,具有其他材料无法比拟的优势,是一种安全、绿色、环保的包装材料。二是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人意识到,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本身并不是造成白色污染的元凶,加强回收管理和再利用才是消除白色污染的根本,我国对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的再利用技术也在不断提高。

上述报道还称,在过去十几年里,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绿色包装分会和中塑协为了给一次性发泡餐具“正名”,做了大量市场调查,并多次向有关部门汇报情况,还组织业内企业开展行业自律行动,签订了《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和《环保回收责任保证书》。

由此看来,中塑协等行业协会对发泡餐具的解禁出力不小。

被指不安全

实际上,针对发泡餐具的去留,业内一直存在两种截然相反的意见,中塑协、国际食品包装协会两大协会还曾公开“对招”。

2010年8月,央视连续播出专题报道,揭露广东大量企业使用进口废塑料生产发泡餐具。此后,中塑协公开对外宣称发泡餐具无毒、健康,是绿色产品。针对中塑协的说法,国际食品包装协会驳斥称:发泡餐具并非完全安全,尤其是盛装含油食品或使用微波炉加热时,未聚合的苯乙烯单体会伴随食物进入人体,导致中毒。两大协会的负责人还互相“揭底”——中塑协秘书长称国际食品包装协会负责人董金狮通过为企业做咨询顾问来收费;董金狮则称相关禁令打击了一大批给中塑协交会费的生产企业,影响到中塑协的收益。

□ 追问

1 解禁条件是否成熟?

发泡餐具从淘汰目录中删除,是否意味着相关回收利用机制及标准都已完成?

上述联合体中一家企业的负责人昨天明确告诉记者,他已知晓国内市场将重新对发泡餐具放开的消息,但目前公司未接到国内相关方面关于建立回收利用机制及标准等方面的信息。

3 能否确保环境友好?

中塑协称已与企业签订了环保回收责任保证书,但未公布回收资金、处理技术等关键问题。

其中,回收资金是回收利用工作能否开展的基础,政府如果不出资,让生产企业掏钱看似容易操作却很难。此前,上海曾实施“三分钱”工程,要求发泡餐具生产企业缴纳回收费用,但导致产品价格高卖不动,而其他地区生产的产品借机占领了上海市场,导致“三分钱”工程彻底瘫痪。

回收技术也是一大难题。“若填埋处理,会占用大量土地,污染环境;若焚烧处理,会释放大量有毒有害气体。”董金狮昨天告诉记者,发泡餐具含油多不易清洗,废水处理困难,二次污染十分严重。考虑到发泡餐具的这种特性,美国环保局曾指出:“这种材料可以对人类健康、野生动物、水生环境和经济发展产生严重影响。”

2 能否保证安全无毒?

发泡餐具回归市场,消费者最关心的是安全问题。董金狮昨天告诉记者,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食品安全所按国家相关标准做了毒性实验,发泡餐具在合理情况下使用,能够保证安全。但是,该协会早在2009年针对发泡餐具进行的调查便发现,部分地区销售的发泡餐具售价竟远低于聚苯乙烯原料的成本价格,通过深入走访发现,原来生产企业大量甚至全部使用进口废塑料或回收的废旧光盘、废旧发泡餐盒、减震块等制成的再生料进行生产,产品质量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央视2010年报道的“洋垃圾变餐盒”专题报道,也揭露了这一问题。

中塑协声称与企业签订了《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其中到底包括哪些企业,具体内容又是哪些,市场上仍存在的发泡餐具合格率是多少?这些问题目前都没有公开信息披露。

□ 市场探访

北京仍在用日耗 40 万只

来自国际食品包装协会的最近调查数据显示,北京每天的一次性餐盒使用量约200万只,其中发泡餐盒占20%,每天约40万只,使用地区集中在路边摊和小吃店。记者昨天在左家庄附近看到,一些小店仍在使用发泡餐盒打包。

(据《京华时报》)

⇒ 相关新闻

发泡餐具被禁 14 年

发泡餐具最早于1986年开始在中国铁路上使用,由于废弃的塑料垃圾给铁路沿线生态以及景观造成了严重破坏,铁道部于1991年开始研究治理铁路沿线“白色污染”的对策,并于1995年5月起全面禁止在铁路站车使用发泡餐具,代之以可降解餐具。

1999年1月,原国家经贸委颁布实施《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第一批),要求在2000年年底以前在全国范围内淘汰因严重污染环境而被列为“落后产品”的发泡餐具。此后,有关部委及北京、天津等各大城市相继颁布禁令,要求限期淘汰发泡餐具。此后,国家发改委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2011年本)中,又两度将

发泡餐具列入淘汰类产品名录,禁止投资、进口、生产、销售和使用。

不过值得注意的是,记者昨天查阅到一份发改委当年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的解读,其中有一段针对发泡餐具的专门说明:“随着社会文明程度的提高和应用环境的变化,最初出台禁止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使用的环境已发生较大变化。因此,我们认为,有必要将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从淘汰类调整至允许类。为了实现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使用的平稳过渡、保护环境和加强资源的合理利用,应尽快制定一次性发泡塑料行业的准入条件,建立和制定回收再利用的机制及相关标准等。上述工作完成后,择机将其从淘汰类目录中删除。”这为发泡餐具的解禁埋下了伏笔。

(据《京华时报》)